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楊皓如  
電話：(02)7736-7850  
電子信箱：eduyanghaoju@mail.moe.gov.  
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5001844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、來文頁面  
(A09000000E\_1150018445\_senddoc1\_Attach1.odt、  
A09000000E\_1150018445\_send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告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  
項1份，並自115年2月24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5年2月13日院臺法字第1151002189B號函辦  
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  
育署

副本：



教育局 1150225



\*11531367200\*